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新0109执恢34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徐德坤，男，汉族，1972年2月21日出生，  
现住 [REDACTED]

被执行人：甘彦海，男，汉族，1967年10月28日出生，  
住 [REDACTED]

被执行人：甘彦春，女，汉族，1980年6月1日出生，  
住 [REDACTED]

被执行人：胡亚灵，女，1972年7月12日出生，回族，  
无固定职业，住 [REDACTED]，  
[REDACTED]，系甘彦海妻子。

申请执行人徐德坤与被执行人甘彦海、甘彦春、胡亚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12月20日作出(2015)米东民一初字第1785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于2016年7月21日向本院申请执行，在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追加胡亚灵为被执行人，本院于2016年8月15日以(2016)新0109执1341号执行裁定书追加胡亚灵为被执行人。该案以(2016)新0109执1341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对该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现申请执行人于2019年6月12日以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为由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申请执行标的911851.84元，本院于2019年6月13日立案。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5)米东民一初字第

1785号民事判决书、(2016)新0109执1341号执行裁定书、(2016)新0109执1341号之二执行裁定书,于2019年6月13日向被执行人送达恢复执行通知书,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本院于2016年8月19日以(2016)新0109执134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胡亚灵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西路街道办事处新华社区稻香北路东侧紫金豪庭小区01幢3单元13-1401室(权证号:00064570号)的房产。本案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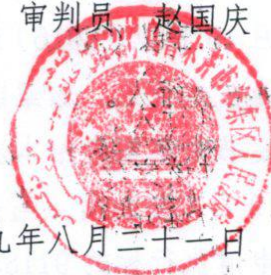
拍卖被执行人胡亚灵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西路街道办事处新华社区稻香北路东侧紫金豪庭小区01幢3单元13-1401室(权证号:00064570号)的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长 徐文忠

审判员 邓伟

审判员 赵国庆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书记员 刘子怡